

股票简称：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：600876 编号：临 2017-057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该议案详情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